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辉：原告马俊与被告王辉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23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主文为：被告王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马俊欠款12000元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0元，由被告王辉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